

证券代码：834476

证券简称：自在传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4 号楼 15 层 1702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自在传媒	指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2
二、	发行计划	2
(一)	发行目的.....	2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三)	发行对象.....	3
(四)	认购方式.....	3
(五)	发行价格.....	4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
(七)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4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九)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5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7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10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0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0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1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方案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自在传媒

证券代码： 83447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4号楼15层1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4号楼15层1702

联系电话： 010-58691660

网址：www.wishart.com.cn

电子邮箱：zhouwei@wishart.com.cn

法定代表人：朱玮杰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维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

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本次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35人。

(四)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73元/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96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72.0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5元。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9.0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因公司在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90股，除权后每股净资产为1.2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按照2017年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约为27.61倍。公司前次发行价格除权后价格约为人民币6.72元/每股。鉴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高，利润稳定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略高于前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最终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18.00万股（含318.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4,581,400.00元（含24,581,400.00元），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1、本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形

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给予全体股东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2016年9月份，以公司原股本5,9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34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0.34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股），派13.8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896,926股，共发放现金股利8,195,820.00元，转增完成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2017年10月份，以公司原股本33,010,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元人民币现金，共发放现金股利11,883,720.24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2018年6月份，以原股本33,010,33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9,903,100.20元。同时，公司以33,010,334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46,017,813.47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13.90股，累计转增45,884,36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78,894,698股，转增完成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了之前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因素，故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6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35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上述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和核准事项。如公司新增股东人数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之和超过200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7月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子公司。

公司存在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017年12月27日在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项目《江湖儿女》（暂定）投资，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5.00万元用于注资子公司，其中55.00万元注资北京鼎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0.00万元注资霍尔果斯自在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49,396,622.02元。募集资金的余额为735,514.70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期间：截至2018.11.30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1）		50,001,353.54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49,396,62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0%
利息收入（3）		130,783.1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1）-（2）+（3）		735,514.70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3,223,622.02
2	项目投资	2,723,000.00
3	投资子公司	3,450,000.00

合计	49,396,622.02
----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安排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员工薪酬、房租支出	1,000.00	40.68%
新媒体营销支出	800.00	32.55%
视觉类营销支出	500.00	20.34%
音乐类营销支出	158.14	6.43%
合计	2,458.14	100.00%

员工薪酬、房租支出，公司日常经营支付的人工成本及房租；新媒体营销支出，公司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营销平台或渠道投放的以影视营销策划推广为目的的成本支出；视觉类营销支出，公司视觉类物料的成本支出，如电影海报设计、制作，预告片的拍摄、视频剪辑以及后期加工制作；音乐类营销支出，公司为影视营销作品提供或定制相应的音乐类作品。

2、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如果通过银行间接融资方式取得流动资金将造成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解决公司的资金缺口，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进一

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2,458.1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统计，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在2018年1-9月上述同类型支出为（1）员工薪酬、房租支出803.00万元，（2）新媒体营销支出1,128.00万元，（3）视觉类营销支出237.00万元，（4）音乐类营销支出194.00万元。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比往年同期都有明显增长，且上述支出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2019年预计将承接更多影视营销业务，新媒体、视觉及音乐类营销成本投入也将大幅增加，所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玮杰，直接持有公司34.30%的股份，同时持有北京切克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8.70%的份额并担任北京切克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切克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36%的股份，朱玮杰合计能够控制公司41.66%的股份。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318.00万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玮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32.97%，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不低于40.05%。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朱贝德

项目组成员：闫金龙

联系电话：010-6861 6062

传真： 010-6861 6001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同清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凯旋城170号天骄凯旋大楼309

单位负责人：邢德群

经办律师：邢德群、李莉

联系电话：010-5823 6783

传真：010-5823 6783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玥、张琼

联系电话：010-8882 7799

传真：010-8801 8737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玮杰

刘哲

周维

张可莹

贺媛媛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崔悦

孟令楠

郭海跃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哲

周维

张可莹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